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承臻

電 話：(02)7736-5991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49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查演練注意事項 (0049564A00_ATTCH2. pdf)

主旨：檢送「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1份如附，請貴校確依相關規定辦理防疫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於109年3月19日通報並於3月21日新聞稿發布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遠距教學注意事項」，因應疫情調整為旨揭「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
- 二、為協助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進行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旨揭注意事項依疫情風險程度由低至高，提供「學校授課方式因應防疫之調整及演練」、「學校因應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學校因應指揮中心指示之停課復課」三種型態所需的防疫作為。當學校沒有確診病例時，學校為因應疫情，得調整授課方式或進行授課防疫演練；而當學校遇有確診病例時，則立即啟動通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1005095 109/04/06

作業、健康管理措施、場所消毒、授課調整、師生關懷等防疫應變措施，並依疫調結果與教育部停課標準，啟動停課。

三、為降低因連假期間部分師生掃墓、出遊致返校後造成防疫破口之風險，本部已於109年4月5日通報各大專校院連假結束師生返校之防疫注意事項如下：

- (一)學校應進行全校性消毒清潔，尤其教室、宿舍、餐廳、圖書館、廁所、實驗室等人員使用頻率較高之場所，並提高校園消毒頻率、維持良好通風。
- (二)學校應於師生返校或返回宿舍的第一時間，嚴格執行師生健康監測，並詢問了解其身體健康狀況。針對遇有呼吸道、失去嗅覺味覺等症狀者，應立即請當事人配戴口罩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進行自主健康監測。
- (三)師生返校後學校應再次進行全校性衛教宣導，並提高師生落實手部衛生、勤洗手頻率；同時蒐集師生於連假期間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等軌跡與健康紀錄，以利日後可能須配合疫情調查之用，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 (四)應提醒師生在返校的14天內，務必提高對自身健康狀況的警覺並每天量測體溫。如發現身體不適，請即配戴口罩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四、另有關於社交距離一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業制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分階段鼓勵社會大眾保持社交禮貌或強制保持社交距離。指揮中心也特別說明，學校、辦公室等「特定人聚

集場合」，保持室內通風、人與人之間適當距離，做好健康監測，可不強制配戴口罩。

五、為降低學校感染與傳播的機會，本部已於109年4月1日要求各校應嚴格執行社交距離規範，除遇有校內「特定人聚集場合」外，若不能維持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就全面配戴口罩。而實驗室、研討室因較密閉、近距離接觸，應要求配戴口罩。

六、學校雖有「特定人聚集場合」的彈性空間，但因有特定人、通風、距離等前提，應從嚴認定，須是參與師生有固定座位，並能保留出席記錄的場合，一旦須近距離接觸或交談，即應立即配戴口罩。

七、旨揭注意事項相關新聞業置於本部網站之防疫專區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E20E0492C4328B28)

n=9E7AC85F1954DDA8&s=E20E0492C4328B28) 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